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生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證明單

研究生暫准報考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須繳驗本證明單，確認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不計論文)，以符合暫准報考相關規範。

依 113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4162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規定略以：

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聯絡人：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李珮寧

電話：02-77491232

E-mail：ning05@ntnu.edu.tw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全名)	(☐ 碩士班 ☐ 博士班)		

■經就讀系所審核，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修習狀況如下：(請就讀系所勾選)

☐ 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不計論文)，各科成績及格。

☐ 尚未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不計論文)，尚缺_____科。

系所承辦人(簽章)：_____系所主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